

## 意見及投訴

1. 服務對象若對服務有任何意見，歡迎向本中心之單位主管或服務總監提出口頭 / 書面的意見或投訴。我們會以公正的態度處理，並於十個工作天內回覆。
2. 假如你認為你的投訴未獲妥善處理，可致電 2711 9131 或致函本處總辦事處行政總裁申訴。  
地址如下：  
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 
九龍何文田忠孝街八十九號五樓

## 中心辦公時間

星期一至五	上午 8:00 - 下午 6:00 (星期三延長至下午 7:00)
星期六	上午 9:00 - 下午 1:00
星期日及公眾假期	休息

## 服務時間

### 特殊幼兒中心

星期一至五	上午 8:30 - 下午 4:30
星期六、日、公眾假期	休息

###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

星期一至五	上午 9:00 - 下午 6:00
星期六	上午 9:00 - 中午 12:00 (隔週延長至下午 6:00)
星期日、公眾假期	休息

## 聯絡方法

### 特殊幼兒中心

地址：九龍黃大仙富山邨富暉樓地下 G01 室  
電話：2363 6616 傳真：2363 6682  
電郵：s06@hklss.hk

###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

地址：九龍黃大仙富山邨富暉樓一樓 102 室  
電話：2363 6636 傳真：2363 6682  
電郵：s06@hklss.hk

## 途經本中心的一般交通路線

### 巴士

- 3B 紅磡中港碼頭 → 慈雲山(中)(宏景花園)
- 5 尖沙咀碼頭 → 富山邨(宏景花園)
- 203E 九龍站巴士總站 → 彩虹總站(富山邨站)

### 小巴

- 33A 鑽石山港鐵站 → 海港花園(富山邨站)
- 33M 黃大仙港鐵站 → 海港花園(富山邨站)
- 19M 鑽石山港鐵站 → 慈雲山中心(富山邨站)



督印人：雷慧靈行政總裁

二零二一年十月印製 印刷數量 1000 張



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

Hong Kong Lutheran Social Service, LC-HKS

## 路德會凝趣兒童發展中心

服務單張



## 簡介

本處成立於一九七七年，直屬於香港路德會（原名福音道路德會，成立於一九五零年）。早期之社會服務由美國路德會駐港宣教士負責，推行失明人及聾人服務。由一九七九年，獲社會福利署資助。至二零二一年，本處已建立多元化福利服務，服務單位達七十六個。

為使有特殊需要的學童在訓練黃金期及早獲得所需訓練，本處獲社會福利署資助，於二零二一年開辦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，本中心由社工、教育心理學家、物理治療師、職業治療師、言語治療師及特殊幼兒工作人員，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提供服務。

## 服務目的

1. 為有特殊需要學童提供康復訓練，以協助學童發展潛能及提升學習和生活質素與發展。
2. 教導家長運用不同方法、環境及日常生活，全方位啟導學童發展。  
透過輔導及親職教育服務，協助家長認識及接納學童的發展和學習需要，及處理生活上的壓力和困難。

## 服務對象及名額

### 3.1 特殊幼兒中心

服務對象為 2-6 歲發展有障礙的學童（中度或嚴重弱智、中度或嚴重肢體傷殘、失明、失聰、嚴重行為或情緒問題、過度活躍或自閉症）。

名額：32 名

### 3.2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

服務對象為初生至 6 歲發展有障礙的嬰幼兒，或正在輪候而未有安排其他資助復康服務之學童。

名額：92 名

### 3.3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

服務對象為 2-6 歲發展有障礙的學童

名額：4 名

## 服務範疇

- ☆ 學前訓練
- ☆ 言語治療
- ☆ 物理治療
- ☆ 職業治療
- ☆ 家庭支援
- ☆ 膳食交通
- ☆ 社區活動
- ☆ 日間暫託

## 服務費用

按社會福利署及本中心釐定收費標準

## 申請服務方法

學童之家長可透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醫務社工向社會福利署申請。

## 退出服務方法

1. 學童年滿 6 歲畢業離校或升讀小一
2. 經本中心專業評估並確認不再需要學前康復服務 或
3. 學童家長 / 監護人可直接向中心提出申請退出服務 或
4. 學童轉讀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其他學前康復服務